

珠海（国家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文件

珠高科〔2019〕156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高新区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相关工作经费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高新区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进集聚，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现将《珠海高新区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相关工作经费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2019年09月12日



珠海高新区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相关工作 经费补贴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高新区引进培育人才“凤凰计划”，做好我区博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）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博士后研究人员扶持资金发放工作，根据《珠海高新区引进培育人才“凤凰计划”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珠高党〔2018〕80号）第六条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高新区主园区内经批准新设的博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含分站）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二、资格条件及补贴标准

（一）博士工作站

获得珠海市经费资助的新设立博士工作站，按 1:0.5 比例给予奖励扶持。

（二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

1. **建站补贴：**获得珠海市经费资助的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含分站）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35 万元的建站补贴。

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改设工作站（分站）的，补齐差额部分；同一单位与多个流动站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，只享受一次补贴。

2. **招收博士后工作津贴：**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）、创新实践基地每招收一名博士后人员且工作半年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设站单位 3 万元的工作津贴。

（三）博士后研究人员

1. **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：**全职在区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）、创新实践基地工作，依法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，并在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，连续工作满半年以上，给予每人每年 8 万元生活补贴。

2. **出站（基地）博士后留（来）区补贴：**出站（基地）后留（来）我区全职创新创业的 45 周岁（含）以下博士后，依法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，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连续工作满半年以上，给予 15 万元的住房补贴（分三年等额发放，每年发放一次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公告。在区门户网站发布申报公告。

（二）申请。申请人根据申报指南，向用人单位提出补贴申请，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等进行核实并加具意见，报区人才工作部门受理。

（三）初审。区人才工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拟定补贴名单。

（四）审批。区管委会对拟定人员名单进行审定。

（五）公示。审定通过名单，在珠海高新区门户网站公示，

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(六) 发放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相关规定予以拨付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常年受理，每半年集中办理一次。

五、终止发放

博士后人才离开我区或不再与我区用人单位履行工作协议的、在站博士后已退站的、经市里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的、其他需要终止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的情形的，终止发放相关政策待遇。

六、监督和管理

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对主观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用人单位，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录入我区征信系统，5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任何人才项目的申请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区副调研员。

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

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
